

私立醫院收費標準

項 目	收 費 元/新 台 幣	項 目	收 費 元/新 台 幣
一、掛號及病歷管理費		5、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本診斷書不得加註非訴訟用)	100-500 元
初診		6、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	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 100-500 元
複診	門診 0-150 元	7、病歷摘要證明	200-650 元
急診	急診 0-300 元	8、中文病歷摘要證明	上限 650 元
補發掛號證		9、精神鑑定書	2800-5600 元
二、診察費		10、出生證明書	2 份以內免費(加 1 份 100 元)
門診	250-480 元	11、死亡證明書(死產證明書)	3 份以內免費(加 1 份 200 元)
(兒童 6 歲以下)	250-580 元	九、膳食費	
(兒童 2 歲以下)	250-620 元	一般	150-400 元
高危險早產兒特別門診	250-620 元	治療(須聘有專職營養師)	150-450 元
精神科	250-600 元	十、病歷複製本費	
急診	250-600 元	(以下單純複製不得另收掛號費)	
出診(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	500-1500 元	病歷複製本費(含基本費及影印費 A4)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含掛號費)10 張以內 200 元,第 11 張起每張 5 元,詳如附註 9 至 13
一般病房(每日)	400-1200 元	每張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X 光片、CT、MRI、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	200 元以內
加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	單筆 1 張 200 元以內,多筆檢查之 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
燒傷病房(每日)	700-1680 元	十一、其他	
住院會診費		病情諮詢費	100-650 元
院內	250-500 元	驗屍費(交通費用另計)	2000-6500 元
院外(交通費另計)	500-1000 元	高壓氧躺床單次治療費	2000-3000 元(每次)
三、藥材費		高壓氧治療護理人員陪窗艙費	300-800 元(每次)
一般用藥(每日)		全自動乳房超音波掃描儀檢查	2000-2500 元(每次)
特殊用藥	按進價加 0%-50%	1. 以全民健保身份就診者,悉依全民健保規定辦理,各項收費依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定向健保局申請外,不得重複收費。非以全民健保身份,或於非全民健保特約機構就診者,得以全民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為收費上限。	
材料費		2. 本表所列項目,各項費用收取不得超過最高標準。	
四、技術費		3. 本表未列項目,如健保訂有支付標準,則不得超過健保支付標準(醫學中心等級)2 倍。	
皮內、皮下、肌肉注射	40-80 元	4. 本表未列,健保給付亦未列入之自費項目,收費原則如下: (1)一般自費項目如醫美、試管嬰兒等:以診察費、藥費、材料費、技術費大方向處理,不另行訂定自費項目收費標準。 (2)特殊自費項目: 可參考本市轄內臺中榮民總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已核備項目之收費,不得超過已核備之 3 家醫學中心收費 1.2 倍。 (3)其他: 各醫療院所如仍有非常特殊項目收費,應主動函報新增(或調整)自費收費並附佐證資料,請衛生局核准。	
靜脈注射	80-120 元	5. 設有國際醫療專屬服務者: (1)健保項目(不含病房費):按健保價 1.5 至 10 倍收費。 (2)健保不給付項目:不限。 (3)另針對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為事由入臺者,依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 8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6328 號函規定,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申請之案件,醫療機構提供之健檢醫美服務,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5,000 元整,非醫學中心收費不得低於新臺幣 10,000 元整。	
動脈注射	200-300 元	6. 依衛生署規定,醫療院所不得收取看時費、手術指定治療費、指定醫師費、轉床費、磨粉費、住院取消手續費、加長診療費、提前看診費、檢查排程費、預約治療或檢查費、掛號加號費,如有收取者一律視為擅自名目收費。	
生物學製劑注射	60-200 元	7. 病房維持費不包括伙食費及奶水費。	
點滴注射	150-270 元	8. 有關 65 歲以上老人就醫,請各醫療機構自行按老人福利法相關規定給予優待。	
點滴注射(2 歲以下)	250-450 元	9. 病歷複製本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歸位等人力及影印機等相關成本,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	
輸血技術費	1000-1600 元	10. 檢查檢驗報告複製本、英文病歷摘要:以 1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3 個工作天。	
換血技術費	1500-3500 元	11. 全本病歷複製本:以 3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最遲不得超過 14 個工作天。	
手術後疼痛控制費(需病患與醫師同意)	4000-6000 元	12. 中文病歷摘要:以 14 個工作天內交付病人為原則。	
五、護理費(需聘有專任護理人員)		13. 病歷複製光碟片費用,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 200 元,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以每張 700MB 容量之光碟片計算,1 張收費上限為 500 元,超過 1 張之部分,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用之 20%。(單純拷貝不得另收掛號費)	
門診	30-60 元		
一般病房(每日)	400-9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	2000-4000 元		
六、病房費(不包括住院診察費、護理費、陪伴費)			
特等病房(每日)	1200-12000 元		
單床病房(每日)	600-3500 元		
雙床病房(每日)	300-2500 元		
總床病房(3 床以上,每日)	400-1000 元		
總床病房(5 床以上,每日)	300-500 元		
隔離病房(每日)	病房費加 700 元		
加護病房(每日,儀器使用費另加)	1000-5000 元		
嬰兒室保育器(每日,氧氣另收)	200-450 元		
嬰兒室	150-400 元		
燒傷病房	病房費加 650 元		
燒傷中心	ICU 加 5%為上限		
門診及急診觀察病床			
1. 3 小時以內	200-600 元		
2. 3 小時以上(24 小時內)	300-1000 元		
七、證明書費			
就醫證明	50-100 元		
八、診斷書			
1、診斷書(一般用)	100-200 元		
2、診斷書(退休用)	200-500 元		
3、診斷書(傷害、殘廢鑑定證明用)	100-1000 元		
4、診斷書(訴訟用)	2500-5000 元		